

試論浮動抵押與其他擔保權利的受償順序

中文摘要

浮動抵押制度是一種為滿足融資需要而在實踐中逐漸發展起來的特殊的擔保形式，它允許抵押人自由處分財產，標的物具有浮動性，最終將通過結晶的方式固定下來並得以實現。這項制度因為經濟上的優越性而被大陸法國家廣泛移植，我國在 2007 年頒佈的物權法中也首次進入了這一制度。

如果一個擔保物上並存著多個擔保權利，那麼各個擔保權利的受償順序就成為直接關係到擔保權利能否實現、實現程度的重要問題。浮動抵押也不例外，在實現時會面臨與其他競存的擔保權利（主要是固定抵押權、質權和其他浮動抵押權）之間的受償順序問題。關於擔保權利之間的受償順序，我國現存法律體系按照登記先後順序確定抵押權之間的受償順序和抵押權優先於質權的受償順序規則。但是這些規則在適用在浮動抵押權與其他擔保權利競存的問題上時卻產生了一些問題。因為浮動抵押權一個最本質的特徵就在於它允許抵押權人自由處分抵押財產，這種處分當然包括了在抵押財產上設定其他的擔保權利。如果承認這種處分的效力，就應當承認這些擔保權利的優先效力，使之在浮動抵押權之前受償。所以，基於浮動抵押的這種特殊性，筆者認為法律應當對浮動抵押權的受償順序作出特別規定。

浮動抵押制度來源於英美法系，上述問題在英美法系中的解決值得我們借鑒。因此筆者通過比較的方法，考察了英國和美國的擔保權利受償規則，綜合了我國學者對浮動抵押受償順序的設計，得出浮動抵押受償順序的基本設計框架。

如何設計浮動抵押的受償順序是一個需要充分考慮的問題。由於浮動抵押可以在企業現在和將來的全部財產上設定，所以浮動抵押權的實現往往在客觀上導致企業的破產清算，同樣，企業的破產也是浮動抵押結晶的原因之一。企業破產時尤其需要平衡各個債權人的權利。作為擔保權利的一種，浮動抵押權人在破產時享有別除權，破產管理人無法限制浮動抵押權人行使權利，浮動抵押權的實現往往造成其他擔保權利人的擔保權利落空。因此，企業破產是設計浮動抵押的受償順序時必須考慮的因素。筆者將破產的情況納入浮動抵押制度受償順序設計考量之中，分析了英美法上的受償順序規則在企業破產中的效果，結合我國破產法的現狀，認為我們可以選擇性借鑒英美法上的規則，以及一定程度上採納我國學者的觀點。由此出發，設計出一個基本的浮動抵押受償順序規則。

浮動抵押的產生是基於經濟發展的需要，其最重要的價值在於能夠使企業充分實現融資，以及在破產時實現企業的整體價值。因此，筆者在第 4 章對改變浮動抵押權受償順序後的經濟效果進行了分析，進一步從實踐的角度分析了浮動抵押受償順序規則的設計。

綜合上述分析，筆者進行總結，設計出浮動抵押受償順序規則，以試圖通過相對合理的受償順序使浮動抵押的經濟作用能得到充分的發揮，真正實現法律引進浮動抵押促進經濟發展的目的。

關鍵字：浮動抵押 企業破產 受償順序規則